

重庆师范大学

重师语委〔2018〕2号

关于申报国家语委 2018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深入落实，充分发挥科研对语言文字工作的服务和保障作用，2018 年国家语委将以各地推荐、择优立项的方式支持地方科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要求

围绕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贯彻落实，根据 2018 年度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，特别是“大语言文字工作”理念，结合我市语言文字工作需求，提出推荐项目（与国家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研究相关的项目不在此推荐）。

二、项目类型

项目以国家语委委托项目立项，资助经费力度 8-15 万元，经费数额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申报。项目研制周期最多 2 年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鉴于以往各地推荐项目完成进度和成果质量参差不齐，本次推荐项目要求各地语委、民语委充分发挥管理职能，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(一) 各地语委办、民语办推荐申报一项项目，经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评审后，择优立项。未通过评审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(二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22日

(三) 申请人填写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（语委办、民语办专用）》（附件），由学院统一于3月22日17:00前将纸质版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交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234-1室，电子版（word版）发至邮箱73953306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黄玲 联系电话：65910320

附件：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

重庆师范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8年3月19日